

合同编号(项目标段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4-27 (合同包2)

榆林市药品检验所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药品检验所

投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药品检验所

投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21/22楼
3. 项目规模：其他分析仪器YLJKZC-榆林市-2024-27（合同包2）
4. 项目内容：后附附件合同内容清单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供货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三、合同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805600.0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支付人民币322000.00元整（即叁拾贰万贰仟元整）；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483600.00元整（即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五、供货期限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应根据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送到指定位置。

六、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仪器设备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双方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按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组织验收须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按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货物清单、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由乙方负责派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乙方应按要求履行, 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 回访。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 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投标人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一、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1. 合同组成文件(1) 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 (3) 附录, 即附表内仪器设备清单、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 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 所有合同组成文件、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5.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21、22楼。

采购单位：榆林市药品检验所

统一代码：12610800436675711W

地址：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21、22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高兴华

开户银行：建行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31058088888

电话：0912-6198673

日期：2024.12.18

投标单位：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610131MA7BX8JTX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8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巧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300000718

电话：18991115575

日期：2024.12.18

附表1：分项报价

[illegible]